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1 期(总第 54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61 期(总第 541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公布株式会社 CENIT 名称变更
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2, 2009

No. 61 (Series Issue No. 541)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2,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6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4. Announcement No. 6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0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起,期限为 5 年。根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税则号列为 40021911、40021912、40021919、40021990),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 40021990 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4002199001,40021990 项下的其他产品应填报 4002199090。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2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装配厂(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但不包括独立法人企业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免税进口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向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作为出资的不作价设备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作为出资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 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某编号 D 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验核);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原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六、来料加工厂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4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9%,并与商务部签订了价格承诺协议。最近,

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韩国株式会社 CENIT(CENIT CO.,LTD.)继承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LTD.)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对以韩国株式会社 CENIT(CENIT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与商务部签订的价格承诺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对以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不锈钢冷轧薄板,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5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8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8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9%。同日,商务部发布了 2000 年第 13 号公告,公布了商务部与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等公司签订的价格承诺协议。

2006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反倾销措施。

2009 年 5 月,韩国株式会社 CENIT 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韩国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证明、生产设备、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出口国政府大使馆(领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不锈钢冷轧薄板产业。在规定时间内,国内不锈钢冷轧薄板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表明株式会社 CENIT 名称变更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

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株式会社 CENIT (CENIT CO., LTD.) 继承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 (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

二、以三原精密金属株式会社 (SAMWON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57% 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